

收文編號：1100002877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22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人數未合性別比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100400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大院審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人數與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合，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4 項通過決議第(二十六)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二十六)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 壹、案由

依大院審議本會110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二十六)案略以：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表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但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5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10%，與上開原則未合，且差距甚大。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陸委會說明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於80年3月由政府及部分民間人士共同捐助成立，該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及海基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以本會為主管機關，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為目前政府唯一授權處理涉及

公權力之兩岸事務中介團體，本(第11)屆董事人數51名，其成員結構多元，包括政府代表20名(由各部會副首長擔任)、民間捐助人27名、政黨代表2名及社會賢達2名等，均由政府機關、捐助企業及各政黨依其業務之指派產生，有其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

- 二、本會依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之揭示，於該會辦理第10屆董監事換屆改聘事宜時，即通函推派代表擔任該會董監事之主管機關，可優先考慮推派女性代表。復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5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013759號函所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建議陸委會建立兩岸間經貿及文化領域女性人才資料庫，作為海基會及策進會增(改)聘董事參考名單，俾達成本項議題績效指標。」於同年7月31日提供彙整兩岸經貿及文化領域之女性人才名冊，函送海基會參考，並於該會辦理本(第11)屆董監事換屆改聘事宜時，再次通函推派代表擔任該會董監事之主管機關，可優先考慮推派女性代表，本屆已新增

一名女性代表董事。

### **參、結語**

海基會董事結構組成有特殊之背景，為與時俱進，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改善該會女性董事比率不及三分之一，本會已向海基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未來將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